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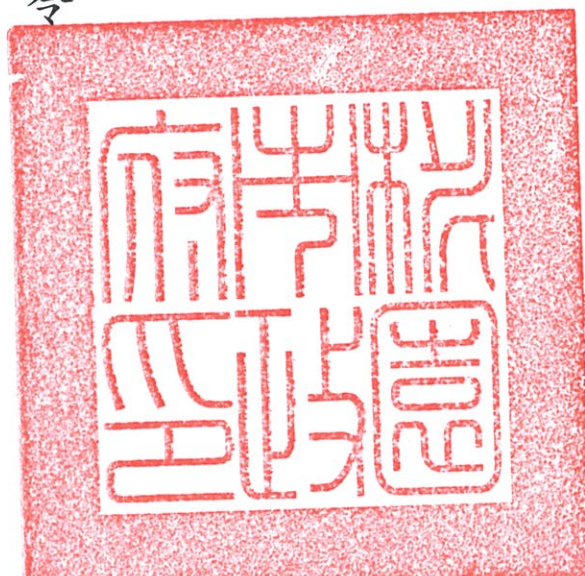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60296917號
附件：桃園市幼兒就學補助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幼兒就學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幼兒就學補助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